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郁发新、杭州晨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芯投资")、杭州臻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臻雷投资")、杭州睿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磊投资")(郁发新、晨芯投资、臻雷投资、睿磊投资以下合称"郁发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晨芯投资、臻雷投资、睿磊投资以下合称"转让方")保证向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镭科技"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53.52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8,305,201股。

●晨芯投资、臻雷投资、睿磊投资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郁发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2.62%减少至28.74%,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8月13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晨芯投资	10,069,892	4.70%
2	臻雷投资	8,438,780	3.94%
3	睿磊投资	6,268,276	2.93%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杭州晨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臻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睿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郁发新的一致行动人。杭州晨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臻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睿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臻镭科技股份比例超过5%。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郁发新与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晨芯投资、臻雷投资、睿磊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晨芯投资	10,069,892	4.70%	3,617,472	3,617,472	1.69%	3.01%
2	臻雷投资	8,438,780	3.94%	2,226,136	2,226,136	1.04%	2.90%
3	睿磊投资	6,268,276	2.93%	2,461,593	2,461,593	1.15%	1.78%

注:"转让后持股比例"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一)郁发新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郁发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32.62%减少至28.74%。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9月4日,晨芯投资、臻雷投资、睿磊投资通过询价转让减持8,305,201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8%。

1.基本信息

郁发新基本信息	名称	郁发新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
	权益变动时间	/
杭州晨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晨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三路3号5幢103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9月4日
杭州臻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臻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三路3号5幢105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9月4日
杭州睿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睿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三路3号5幢50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9月4日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杭州晨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询价转让	2025年9月4日	人民币普通股	3,617,472	1.69%
	合计	-	-	3,617,472	1.69%
杭州臻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询价转让	2025年9月4日	人民币普通股	2,226,136	1.04%
	合计	-	-	2,226,136	1.04%
杭州睿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询价转让	2025年9月4日	人民币普通股	2,461,593	1.15%
	合计	-	-	2,461,593	1.15%

注1:"减持比例(变动比例)"是以权益变动发生时公司总股本为基础计算,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郁发新	合计持有股份	45,042,956	21.04%	45,042,956	21.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042,956	21.04%	45,042,956	21.04%
杭州晨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0,069,892	4.70%	6,452,420	3.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69,892	4.70%	6,452,420	3.01%
杭州臻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8,438,780	3.94%	6,212,644	2.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438,780	3.94%	6,212,644	2.90%
杭州睿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6,268,276	2.93%	3,806,683	1.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68,276	2.93%	3,806,683	1.78%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69,819,904	32.62%	61,514,703	28.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819,904	32.62%	61,514,703	28.74%

注1:"占总股本比例"是以权益变动发生时公司总股本为基础计算,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上海珏辉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2,700,000	1.26%	6个月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427,201	0.67%	6个月
3	上海丹资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1,180,000	0.55%	6个月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799,000	0.37%	6个月
5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516,000	0.24%	6个月
6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510,000	0.24%	6个月
7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公司	473,000	0.22%	6个月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40,000	0.07%	6个月
9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30,000	0.06%	6个月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05%	6个月
11	深圳前海前锋港诚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0,000	0.03%	6个月
12	誉辉资本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2%	6个月
13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0,000	0.02%	6个月
14	上海金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2%	6个月
15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0,000	0.02%	6个月
16	青岛鼎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0,000	0.02%	6个月
17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40,000	0.02%	6个月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量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5年8月13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421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78家、证券公司52家、保险机构17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44家、私募基金226家、信托公司2家、期货公司2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5年8月14日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36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36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17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53.52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830.5201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2025年3月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股票简称:臻镭科技

股票代码:688270

信息披露义务人1:郁发新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2:杭州晨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三路3号5幢103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3:杭州臻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三路3号5幢105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4:杭州睿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三路3号5幢501室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询价转让)

签署日期:2025年9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臻镭科技、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指	郁发新
信息披露义务人2、晨芯投资	指	杭州晨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3、臻雷投资	指	杭州臻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4、睿磊投资	指	杭州睿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郁发新、杭州晨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臻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睿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股份权益变动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数据明细与合计数不一致均为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郁发新基本情况

名称	郁发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122******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杭州晨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晨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8@X69W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三路3号5幢103室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30.56万元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成立日期	2016-12-09
营业期限	2016-12-09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晨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5大出资方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郁发新	51.80%
2	李国儒	10.00%
3	孙庭波	6.00%
4	刘家瑞	5.00%
5	谢炳武	3.00%
	合计	75.80%

(三)杭州臻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臻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8MBR93N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三路3号5幢105室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00万元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户理财等金融服务)。
成立日期	2017-03-02
营业期限	2017-03-02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臻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5大出资方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郁发新	79.64%
2	王志宇	5.36%
3	陈诗濂	3.57%
4	谢俊杰	3.57%
5	周琰	3.57%
	合计	95.71%

(四)杭州睿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睿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8K79879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三路3号5幢501室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540万元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成立日期	2017-04-25
营业期限	2017-04-25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睿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5大出资方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郁发新	50.88%
2	陈华	8.77%
3	谢炳武	5.85%
4	吴剑辉	5.85%
5	曾庆卿	4.39%
	合计	75.7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杭州晨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臻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睿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郁发新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一致行动人相关的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郁发新、杭州晨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臻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睿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郁发新为杭州晨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臻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睿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杭州晨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臻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睿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于自身资金需要,通过询价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对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增减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情况实施其在公司拥有权益股份变动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9,819,904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32.6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1,514,703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8.74%,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杭州晨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臻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睿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5年9月4日通过询价转让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8,305,20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3.88%。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61,514,7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8.74%,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郁发新	45,042,956	21.04%	45,042,956	21.04%
晨芯投资	10,069,892	4.70%	6,452,420	3.01%
臻雷投资	8,438,780	3.94%	6,212,644	2.90%
睿磊投资	6,268,276	2.93%	3,806,683	1.78%
合计持有股份	69,819,904	32.62%	61,514,703	28.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819,904	32.62%	61,514,703	28.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1,514,70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8.74%。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臻镭科技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签字):郁发新

信息披露义务人2(盖章):杭州晨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负责人:郁发新

信息披露义务人3(盖章):杭州臻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负责人:郁发新

信息披露义务人4(盖章):杭州睿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负责人:郁发新

签署日期:2025 年 9 月 4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股票简称	臻镭科技	股票代码	688270
信息披露义务人1姓名	郁发新	信息披露义务人1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杭州晨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住所地	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三路3号5幢103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3姓名	杭州臻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3住所地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三路3号5幢105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4姓名	杭州睿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4住所地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三路3号5幢50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询价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69,819,904股 持股比例:32.6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61,514,703股 变动比例:28.74%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9月4日 方式:询价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情况实施其在公司拥有权益股份变动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1(签字):郁发新

信息披露义务人2(盖章):杭州晨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负责人:郁发新

信息披露义务人3(盖章):杭州臻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负责人:郁发新

信息披露义务人4(盖章):杭州睿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负责人:郁发新

签署日期:2025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5-050

债券代码:113664 债券简称:大元转债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大元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16日

● 赎回价格:100.7836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17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9月11日

截止2025年9月4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11日("大元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5年9月11日为"大元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9月16日

截止2025年9月4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16日("大元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5年9月16日为"大元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大元转债"将自2025年9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0.59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合计100.7836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大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自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22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大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大元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大元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大元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的赎回条款为: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22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大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大元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9月1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大元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7836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2月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9月1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286÷365=0.7836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836=100.7836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836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269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836元(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可转债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836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大元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大元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大元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17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大元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止2025年9月4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11日("大元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5年9月11日为"大元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止2025年9月4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16日("大元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5年9月16日为"大元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9月17日起,本公司的"大元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止2025年9月4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11日("大元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5年9月11日为"大元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止2025年9月4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16日("大元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5年9月16日为"大元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大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大元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大元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7836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大元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大元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100.7836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大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6-86441299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308 股票简称:华泰股份 编号:2025-031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成为胶版印刷纸期货首批交割厂库暨"华泰牡丹"品牌入选首批可交割商品品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9月3日,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期所")发布《关于同意胶版印刷纸期货首批交割厂库的公告》(〔2025〕110号)及《关于同意胶版印刷纸期货首批可交割商品的公告》(〔2025〕111号)。根据上述公告,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东华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华泰")均获准成为胶版印刷纸期货首批交割厂库,公司旗下"华泰牡丹"品牌入选胶版印刷纸期货首批可交割商品品牌。

此次公司及广东华泰获得胶版印刷纸期货交割厂库资质、"华泰牡丹"品牌成为首批可交割商品品牌,是公司在胶版印刷纸领域综合实力的重要体现,亦是业务发展的关键突破。此举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业务边界,增强在胶版印刷纸市场的核心竞争力与行业影响力;对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效率、完善产业链战略布局,以及更精准地满足客户需求、服务市场发展均具有积极促进作用。

后续,公司将严格遵照上期所的相关规定与要求,强化内部管理体系建设,规范交割厂库及品牌相关业务操作流程,确保交割业务安全、高效、有序开展,切实保障可交割商品质量符合上期所标准。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5-057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景贤路6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H7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